

額收容率高達 21.09%。高雄第二監獄、桃園監獄超額比率皆為 50%以上，收容面積每人平均不到 0.4 坪，易使收容人有暴行。爰此，建請矯正署研議具體改善超額收容問題，以及研謀有效運用戒護人力之措施，以提昇矯正人員執行勤務及管教之能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九案：

本院委員李桐豪、顏寬恒、楊玉欣、李貴敏、陳怡潔等 18 人，近日發生收容人殺害獄友案件，戒護人員未能及時發現，顯示我國戒護管理應予以檢討。根據統計，我國戒護人員與收容人比例為 1：14.1，遠不及國際水準。此外，矯正署所屬之矯正機關 101 年底核定容額 5 萬 4,593 人，實際收容人數 6 萬 6,106 人，整體平均超額收容率高達 21.09%。高雄第二監獄、桃園監獄超額比率皆為 50%以上，收容空間每人平均不到 0.4 坪。擁擠的空間易使收容人有暴行、暴動之行為，亦使衛生醫療資源困窘，並易生脫逃、自殺等戒護事故。爰此，建請矯正署研議具體改善超額收容問題，以及研謀有效運用戒護人力之措施，以提昇矯正人員執行勤務及管教之能力。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本月台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發生受刑人殺害同房受刑人之命案，獄方指稱，凶手是趁夜間執勤的戒護人員巡房時，無人監看監視器之際犯案，無法及時發覺此事。矯正機關內發生受刑人之間傷害、性侵案件，主管機關難辭其咎。

二、依監察院於 2010 年之《監獄、看守所收容人處遇、超收及教化問題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中指出，各國戒護人員與收容人比例，香港 1：2.4、日本 1：4.6、韓國 1：4.7、美國 1：4.8、新加坡 1：8.3，相較於我國為 1：14.1，顯示我國戒護人力相對不合理，不利於囚情之穩定。

三、矯正署所屬之矯正機關 101 年底核定容額 5 萬 4,593 人，實際收容人數 6 萬 6,106 人，整體平均超額收容率高達 21.09%。高雄第二監獄、桃園監獄超額比率皆為 50%以上，收容空間每人平均不到 0.4 坪。爰此，建請矯正署研議改善超額收容問題，以及研謀有效運用戒護人力之措施，以提昇矯正人員執行勤務及管教之能力。

提案人：李桐豪	顏寬恒	楊玉欣	李貴敏	陳怡潔
連署人：陳根德	江惠貞	魏明谷	徐耀昌	徐少萍
張嘉郡	江啟臣	王育敏	鄭天財	吳育昇
盧秀燕	廖正井	盧嘉辰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偉哲：（14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2 人，鑑於日前發生食品安全時，我們不難發現許多「黑心」廠商竟然獲得由政府所主辦的獎項肯定，以日前添加違法物品之「富味鄉」為例，該公司於 2010 年獲得「金商獎優良廠商」表揚，同年竟又獲得「國家磐石獎」肯定，由此顯示出，這些不肖廠商除利用政府各項獎項來吸引消費者的目光外，亦顯示出，我國政府

對於獲獎廠商品質管控之鬆散，且進一步檢視，由我國政府舉辦各項頒獎典禮，光是經濟部轄下各單位，所辦理之頒獎典禮竟高達 20 項以上，每年光是辦理頒獎典禮之預算竟高達上千萬，令人質疑此類頒獎典禮存在之必要性，為此，要求行政院應立即全面檢視我國各機關所舉辦之頒獎典禮存在之必要性，在政府財政窘困之際，適當節省不必要之浪費支出開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案：

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2 人，鑑於日前發生食品安全時，我們不難發現許多「黑心」廠商竟然獲得由政府所主辦的獎項肯定，以日前添加違法物品之「富味鄉」為例，該公司於 2010 年獲得「金商獎優良廠商」表揚，同年竟又獲得「國家磐石獎」肯定，由此顯示出，這些不肖廠商除利用政府各項獎項來吸引消費者的目光外，亦顯示出，我國政府對於獲獎廠商品質管控之鬆散，且進一步檢視，由我國政府舉辦各項頒獎典禮，光是經濟部轄下各單位，所辦理之頒獎典禮竟高達 20 項以上，每年光是辦理頒獎典禮之預算竟高達上千萬，令人質疑此類頒獎典禮存在之必要性，為此，要求行政院應立即全面檢視我國各機關所舉辦之頒獎典禮存在之必要性，在政府財政窘困之際，適當節省不必要之浪費支出開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由政府所舉辦之頒獎項目與典禮儼然成為不肖商人行銷欺騙消費者之手段，顯示出此項頒獎項目除了得獎廠商品質管控鬆散之外，年年由各單位所舉辦之頒獎項目多如牛毛，儼然成為政府浪費公帑最好之證據。

二、為此，要求行政院應立即檢討各類頒獎項目與典禮所舉辦之必要性，在政府財政窘困之際，適當節省不必要之浪費支出開銷，以利預算支應其他必要項目發展。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魏明谷 薛凌 李應元 許智傑 陳明文

蔡煌瑋 段宜康 陳亭妃 劉建國 林佳龍

田秋堇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

顏委員寬恒：（14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6 人，針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新增工作人力來處理智慧財產相關案件，以試圖加速完成審查相關案件。但是目前智慧財產審理案件審查時間依舊過久，例如舉發案件處理時間平均要超過 22 個月，專利案件的審理時間平均更要超過 43 個月以上，對於許多投注畢生心力才完成專利研發的人員或公司來講，相當的不公平。過於冗長的案件審理時間，已經嚴重影響台灣企業競爭力，政府必須正視問題，研議加快審查案件進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一案：

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6 人，針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新增工作人力來處理智慧財產相關案件，以試圖